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诺安先锋混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诺安先锋混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下达指令申购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并于2023年12月13日确认交易。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用（申购费、赎回费等）、管理费合计不超过85.1万元/年，其中：管理费60万元/年；赎回费约25万元；申购费100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范围为股票、存托凭证、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03-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券件号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投资后我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5.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基金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基金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基金交易的各项费率适用该基金公示费率规则，与其他合格市场投资者无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2-13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为2.5417元/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如下：1、申购费1000元（每次）。2、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3、赎回费将按照持有期限对应的费率计算。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申购费、赎回费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3日确认，买入成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出于权益投资的需要，我公司投资部甄选出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基金后，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23年11月底批准了该关联交易，投资交易指令于2023年12月12日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流程获得了批准。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